

國立中央大學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4.02.05 環境研究中心會議通過

104.03.10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整合自然環境與資源的研究，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，設置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分設下列各組：
1. 永續與災防研究組
 2. 大氣環境研究組
 3. 海域資源與災害研究組
 4. 土壤與水資源研究組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專任(案)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各研究組設置組長，協助推動該組之研究工作，由中心主任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為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實驗與檢測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可對外提供諮詢服務與儀器服務，並可接受委託研究及合作研究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之研究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向學校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外，得接受委託研究及贊助。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